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93號

債 權 人 東明彩印紙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呂讚新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呂傳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對債務人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